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040160223號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竹北（含斗崙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一階段）」，併公告廢止原都市計畫圖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4.9.18.台內營字第1040813967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。
- 三、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11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104年10月6日至104年11月5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案自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起生效。

縣長邱鏡淳